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17〕19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通报 2016 年全国 教育系统火灾情况 进一步做好学校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通报 2016 年全国
教育系统火灾情况 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国
教督办函〔2017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引
以为戒，警钟长鸣，并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实
到位，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在校园发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